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日下午2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7,098,0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92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13,611,4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81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64,375,9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4.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12,722,093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八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,098,050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,468,625股的股东郑钟南及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09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3,61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柳启乾、韩莹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若干规定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